

人權與民主的變奏

——五四運動前後民權概念的演變

● 尹淑鉉

摘要：清末民國時期，「新名詞」與「新概念」所引發的爭論，呈現的是「話語」的整體轉向。在袁世凱稱帝導致的共和危機、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俄國革命時期，知識界對「民權」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和闡釋，有關「共和」的論爭與民權概念的演變糾纏在一起。五四運動前後，「民權」含義產生了變化，即從天賦人權到民主的轉向，民權概念接近於「民主」；相對於「自由」，更強調「平等」。與此同時，在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下，知識界開始關注「做人」的必須條件，人權的含義從天賦人權延伸至基本人權，並成為批評政府與法律的工具。在政治現實中，人權往往與國民權存在一定的緊張關係。本文關注五四運動前後民權概念的轉向，以新文化運動時期主要刊物《甲寅》月刊、《新青年》知識群體的文本與實踐為中心，梳理關於此概念的不同表述及其相應的社會政治語境。

關鍵詞：民權 人權 民主 共和 社會主義

晚清時期頻繁出現的「新名詞」、「新概念」，所呈現的是「話語」的整體轉向，不少與政治相關的概念與政治現實互相影響，也導致新名詞引發的爭辯往往被賦予政治色彩^①。清末以來，「民權」一詞總是跟中國政治、社會變革糾纏在一起，受到知識界的關注並引發爭議。在現代中國劇烈變革的歷史進程中，「民權」一詞往往與近似概念如「民主」、「共和」、「人權」等放在一起表述，這些概念在不同時期的意義演變反映出當時的政治語境。

晚清時期郭嵩燾、黃遵憲、薛福成等人在中文裏第一次使用的「民權」一詞來自日本，在戊戌變法時已成為常見的詞彙之一，意味着「人人有自主之權」，即「自由權」^②。民權概念的形成受到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的影響，其含義

本來既包括洛克 (John Locke) 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提倡的「天賦人權」(Natural Right, 又譯「自然權」), 也包括在近代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產生的「國民權」(Civil Right, 又譯「公民權」)^③。這兩個意義不同甚至相互抵觸的概念結合於「民權」一詞中, 導致了該詞的模糊性。按照金觀濤、劉青峰等學者的研究, 晚清時期中國知識界對「權利」(Right) 一詞的理解, 開始同時具備國家以法律為基礎的正當性與個人價值自主性兩方面的內容, 後者即將個人權利看作「自主之權, 賦之於天」; 在 1900 年前後引介的盧梭主張的「社會契約論」中, 社會契約 (又譯「民約」) 是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利之間的橋樑, 「國家主權來自每個個人權利的讓渡」, 這就是「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而與此同時, 「個人」、「權利」等詞經常在「國民」論述中出現, 國民是「組成民族國家的基本單元」, 「個人觀念正是因為國民擁有權利而引進中國的」^④。

由此可見, 晚清知識界對這些概念有所接納, 卻並沒有很好地加以區分, 這也導致在中文裏「民權」與「人權」的含義曖昧不清, 前者既可能指天賦人權, 也可能指國民權; 後者最初指天賦人權, 後來也延伸為「基本人權」(Human Right)。清末民初時期, 譯者對上述兩個詞彙的含義逐漸進行區分, 如《民報》在 1907 年刊登的翻譯文章指出, 「民權」的含義就是國民權或公民權, 「人權」意味着自然權或「個人公權」, 反映出歐美學界對兩種概念的區分^⑤。但在此後的討論中, 「民權」和「人權」兩詞的含義和近似概念仍在不同時期、不同作者的筆下有所改變。

此外, 當歐美思想家如伯克 (Edmund Burke)、邊沁 (Jeremy Bentham) 等人開始批評天賦人權, 肯定以國家法律為基礎的國民權 (法定民權) 之際, 中國知識界也因此受到影響。民國成立之初, 部分知識份子即接受了這樣的看法, 章士釗就曾認為「天賦人權乃十八世紀不可通之舊說」, 所以主張「人民之平等自由者為法律, 而法律非國權機關不能定也」^⑥。張東蓀也對「人權」與「民權」這兩個詞彙的含義進行了區分, 指出「人權」並不只是天賦人權或超越法律的權利。在他看來, 「以歐文證之民權為 The right of citizen, 人權為 The right of man」, 故此天賦人權 (「人權」^⑦) 與國民權 (「民權」) 都屬於「待法而生」的「公權」: 後者指公權之積極狀態, 即「要求權」與「參政權」, 其中「參政權為二, 曰官吏權, 曰選舉權及被選權」; 前者指公權之消極狀態, 即「自由權」, 「此民權思想之中心也, 從來以此視為基本權」^⑧。這樣的認知緊扣民國初期的歷史, 對於如何規劃新的政治生活, 知識份子藉着對新名詞作出定義, 也提出了諸多建設性的見解。

然而, 民國以後, 中國知識界對民權概念有了不同於以往的理解和闡釋, 有關共和的論爭與民權概念的演變糾纏在一起。民初的政治景象距離人們的期望實在有太大差距, 尤其是袁世凱採取一系列專權的行為, 更令人們對於民主政治的落實不得不抱持懷疑。為此, 孫中山發出〈討袁檄文〉, 指出「今袁背棄前盟, 暴行帝制, 解散自治會」, 「既妄〔忘〕共和, 即稱民賊」, 圖謀武裝討袁^⑨。1913 年二次革命失敗後, 緊接着又發生 1915 年袁世凱稱帝和 1917 年張勳復辟等事件, 引發知識界強烈關注「偽共和」、「假共和」等議題。